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健先生、陈智斌先生、张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调整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求及公司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进一步优化项目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投资构成明细事项。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就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